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8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尚全，男，1953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

辩护人褚福昊，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1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尚全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洋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尚全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褚福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1月19日17时25分许，被告人陆尚全酒后骑驶电动自行车，沿上海市崇明区港庙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江华路路口东约100米处时，因其超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通行而撞及同方向在前道路北侧的行人徐2，导致徐2跌地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经鉴定，徐2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经事故认定，陆尚全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陆尚全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待，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陆尚全赔偿了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尚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陆尚全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陆尚全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陆尚全具有前科，酌定从重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陆尚全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上海公安人口信息网、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案发经过、110事件单登记表、受案登记表、情况说明、呼气式酒精检测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车辆信息、民事判决书、收条、工作记录、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出院小结、居民死亡推断书，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工作记录、工作情况，证人张某、王某某、徐1的证言，被告人陆尚全的供述等证据。

被告人陆尚全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陆尚全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建议本院对被告人陆尚全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尚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陆尚全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陆尚全

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陆尚全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陆尚全赔偿被害人亲属部分经济损失，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陆尚全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交通运输管理秩序，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陆尚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潘伟伟
曲翔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